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习）单位：

现将《川北医学院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研究生请销假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请销假管理。

第二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以及因故离开学校或联合培养基地所在地市主城区,均须事先按照本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单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5天;研究生请假首先必须征得本人导师的同意。不同假长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单次请假10天以内(含10天): 学术学位研究生由所在培养院系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由所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和所在院系依次审批。

(二) 单次请假10天以上、15天以下(含15天): 学术学位研究生由所在培养院系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由所在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主管部门和院系依次审批,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审签。

第四条 请假需由本人事先填写《川北医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请销假审批表》(附件1)或《川北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请销假审批表》(附件2),按相应的请假流程办理请假手续。如遇紧急情况,如急症发作、家人意外等,可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委托他人代办请假手续。

第五条 因伤病请假,须同时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病休证明;因外出参加重要学术活动,须同时持有主办方邀请

函、参会通知等证明材料；因外出参加实践锻炼、公益服务、社会调查、课题研究等活动，须同时持有派出部门或主办单位的书面证明；因其他任何原因请假均须持有相关证明。

第六条 因假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除履行请假手续外，还应向研究生工作部（处）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时间累计超过下列期限和规定者（研究生请假并获准参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活动，视同在学，不累积计入请假时长），应当办理休学：

（一）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30 天者；

（二）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认为应该办理休学者。

第八条 请假期满，应及时到批准单位销假。原则上不允许续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续假，应提前向请假单位报告，并按请假流程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可委托他人代办，请假时间合并计算。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寒暑假期间的放假，由研究生培养（联合培养）单位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自主管理；放假时间不累积计入请假时长。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者，一律按违纪处理（具体处理办法见《川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一）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开学校或联合培养基地者；

（二）请假期满未按时返回学校或联合培养基地参加教育教

学计划活动且未履行续假手续者，或虽履行续假手续但未获得批准者；

（三）请假期满返回学校或联合培养基地后未及时销假者视为未履行请假手续；

（四）通过伪造请假手续、请假凭证等不当方式请假的，请假无效，并视其弄虚作假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充分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和学习状况，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制度和规范，对研究生的请假从严、从实掌握，严格把关。

第十二条 院系是研究生培养和日常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加强与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基地的沟通联系，充分掌握研究生培养相关方的意见和研究生的请假事由、行程去向等，严格请销假管理；应落实专人进行研究生的线上线下日常管理，做好研究生请销假数据的归集、存档和应用。

第十三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请销假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川北医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2. 川北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请假审批表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学术学位研究生请销假审批表

(担负临床实践工作任务的学术学位研究生、规培提前结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适用本表)

申请人		学号		导师	
所属院系		当前所在科室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请假时需附上相关的书面凭据) 外出地点： (填报到县级行政区(县、市、区、旗))					
请(放)假审批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导师意见		签名： 时间：			
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无临床工作学硕,此项不需审批)		签名： 时间：			
院系审批		签名： 时间：(公章)			
销假记录					
科室报到记录 (无临床工作学硕,此项不需记录)					
院系销假记录					
备注：					

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制表

附件 2 川北医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请销假审批表

申请人		学号		导师	
所属院系		当前所在科室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请假时需附上相关的书面凭据） 外出地点： （填报到县级行政区（县、市、区、旗））					
请(放)假审批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导师意见		签名： 时间：			
科室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时间：			
联合培养基地审批		签名： 时间：（公章）			
院系备案记录		签名： 时间：			
销假记录					
科室报到记录					
联合培养基地销假记录					
备注：					

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制表